國民法官法導論

編目 | 國民法官法

主筆人 | 旭律師

於 2016 年,為建立屬於人民、回應人民需求、建立使人民信賴的司法制度,總統府於 同年 11 月召開「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籌備委員會」·後續由各分組針對司法改革議題做出討 論及建議。關於人民參與審判議題,隸屬第四分組「建立參與、透明、親近的司法」的子議 題・就「人民參與司法」議題進行討論・嗣後・該分組僅認為人民應參與審判・惟應具體採 取何種制度未作成決議」。經過一連串司法院等跨部會的討論、說明會與公聽會,於 2020 年 7月22日「國民法官法」正式經立法院三讀通過,因國民法官法採用起訴狀一本、證據開 示、當事人自主調查證據等,與以往刑事訴訟不同的制度,為使審、檢、辯均能熟悉新制 操作,經2年半準備期間後,國民法官法將於2023年1月正式施行上路2。以下,來看看 國民法官法的基礎理念與訴訟構造吧!

第一章 國民法官法訴訟構造

我國國民法官法於 2020 年 7 月 22 日於立法院三讀通過,經總統於同年 8 月 12 日公 布。在進入國民法官法訴訟構造的解說之前,必須先從憲法層次鳥瞰國民法官法的制定。

在討論國民法官法制定時,除了具體條文該怎麼制定的問題外,更涉及國民法官法是 否牴觸憲法第80條「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、依據法律獨立審判、不受任何干涉」的合憲性 解釋問題,也就是,由一般人民組成的國民法官,參與刑事司法審判,是否影響憲法保障 法官獨立行使職權?是否有違憲的疑慮?就涉及的憲法法條討論如下3:

- 1. 不違反憲法第8條第1項「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・不得審問處罰」:憲法未明訂刑事審 判必須全由職業法官組成之法庭進行審理判決。
- 2. 不違反憲法第80條法官獨立審判:
- (1) 國民法官法第 9 條對於國民法官獨立審判設有規定,也就是在國民法官法中直接課與 國民法官依法獨立審判義務,不違反法官獨立審判。 【向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

¹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總結會議會議資料,

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0B6gni5Xwp9QwaDR3Q05fRWpYaU0/view · 頁 6 · 最後瀏覽日: 2021.01.26 °

² 國民參與的司法,凝聚全民的司法—國民法官法三讀通過記者會致詞, 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cp-191-252369-847a9-1.html · 最後瀏覽日: 2021.01.26 。

³ 以下整理自:李仁淼・國民法官制度之合憲性・月旦法學教室・218 期・2020 年 12 月・頁 6-9。若要進一 步閱讀國民法官法合憲性的深度討論・詳見:張永宏・論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的合憲性爭議・政大法學評 論·134期·2013年9月·頁229-307。

(2) 制度設計:只要充分擔保刑事訴訟原則及權力分立原則,基於國民主權理念,應允許國 民參與刑事審判。又國民參與刑事司法審判時.職業法官與國民法官共同進行訴訟審理, 程序主導權原則 | 上是在職業法官 , 目在判決評議時 , 除了必須由職業法官與國民法官全 程參與外(國民法官法第82條),若要為有罪判決,還必須符合第83條的規範「有罪 之認定,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定之。未獲該比 例人數同意時,應輸知無罪之判決或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」。

在確認完國民法官制度不違反憲法相關規定後,以下便開始進入國民法官訴訟構造的 討論與解析。

第一節 簡介訴訟構造

第一項 當事人主義與職權主義

於刑事訴訟進行中,程序進行的主導權,主要涉及審判對象的設定及證據調查權限的 歸屬,如果屬於法院是職權(進行)主義,如果歸屬訴訟雙方當事人,也就是檢察官與被 告,則屬當事人(進行)主義。

在當事人主義的訴訟構造下,個別當事人依據自己的訴訟立場,進行刑事訴訟的主張 及舉證,法院則是立於中立客觀第三者的角度,對於當事人的主張及舉證進行適當與否的 判斷。至於在訴訟程序決定是否進行證據調查,則必須委由訴訟當事人進行是否提出相關 證據進行調查的判斷。最後,對於證據調查的方法,例如訊問證人,則是以交互詰問方式 進行,又稱「交互詰問制」。

反之,在職權主義的訴訟構造下,法院為發現真實,積極主導訴訟程序的進行。至於 在訴訟程序決定是否進行證據調查,則由法院依職權進行判斷。最後,對於證據調查的方 法,主要是以法院為主體進行訊問,又稱「職權訊問制」。

分析**當事人主義訴訟構造**可以發現,法院利於被動角色,能夠保持中立客觀的角度, 對於案件進行分析、判斷,更能具有中立性及公平性及保障訴訟雙方當事人的程序權利; 不過、缺點則是訴訟的進行往往繫於當事人能力的高低、例如能夠聘用能力較好的律師進 行訴訟,則勝訴的機率就會增加。

另外,**職權主義的訴訟構造**的優點是,不會受到訴訟當事人能力的影響,相反的缺點 則是因為法院積極介入證據調查及各種審理程序,因此難以擔保程序的中立性與客觀性。

【有圖有真相】當事人主義與職權主義

	當事人主義	職權主義
訴訟程序主導	當事人	法院
調查證據	由當事人主張及負舉證責任	法院依職權判斷是否進行調查
法院地位	被動	主動
優點	法院能夠保持中立客觀	不受訴訟當事人能力影響
缺點	受訴訟當事人能力影響	法院無法保持中立客觀

第二項 現行訴訟構造: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

我國近年刑事訴訟制度‧為擺脫糾問主義、職權主義的色彩‧於 1995 年透過將剝奪檢 察官偵查程序之羈押權限而採行法官保留,對於原先屬於糾問偵查程序之檢察官廢止採行 「糾問主義的檢察官司法」。

又依據 1999 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決議,分別於 2002 年及 2003 年修正部分條文,由 「職權主義」調整為「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」。採行「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」後,刑事 訴訟法第 161 條確立檢察官負有實質舉證責任,而同法第 163 條第 2 項規定法庭活動應由 雙方當事人主導,法院僅立於客觀、公正、超然之地位而為審判、雖有證據調查之職責、 但無蒐集被告犯罪證據之義務,是倘檢察官無法提出證據,說服法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, 即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,俾落實無罪推定原則。

【深度解析】

不過,採取「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」,由下列觀點觀察,黃朝義教授認為必須為以 下之釐清4:

1. 審檢間的合理關係:在起訴前,檢察官雖然扮演訴追者的角色,具有決定是否起訴被告 的權限,然在起訴後,檢察官則必須在法庭活動上積極證明是否存在犯罪行為,進行詳 實舉證及說明。而法院在審理程序之職責,則是在審理案件,並非接續檢察官進行案件 調查,否則會有球員兼裁判的疑慮。因此,法院介入調查證據之事項,應以有利被告為 限(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但書5)。

⁴ 黃朝義·訴訟制度:第一講—當事人主義與起訴卷證不併送制度·月旦法學教室·20 期·2004 年 6 月·頁 74-75。

^{5 【}叨叨旭旭】這裡要記得回去複習最高法院第101年第2次刑事庭會議決議的相關爭議唷!

2. 真實發現之責任歸屬:

在現行訴訟制度採取卷證併送前提下,法院已經先行接觸相關卷證,將使得無法恪守 無罪推定原則的界線,形同像是偵查機關將證據(接力棒)於起訴後,交給法院接續審理, 使得法院審理如同偵查程序, 偵查機關與審判機關形同證據接力賽, 導致法官已經先入為 主看到證據,將使得審理程序流於形式,因為法官心中早已經產生心證。因此,理想上應 搭配起訴狀一本主義,將發現真實的責任,於法庭中交由檢察官負責,並盡其舉證責任說 服法院,倘無法說服法院時,法院應貫徹無罪推定為無罪判決。

3. 卷證併送制度之實情:

承前,如果繼續採取卷證併送,將使得法院早已閱覽卷證,心中早有心證,**審判程序** 只是流於形式而已。

第一節 國民法官法:當事人進行主義

與現行刑事訴訟法所採取的「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」構造不同,國民法官法於立法 理由中明文稱採取「當事人進行主義」的訴訟構造。例如,國民法官法第 47 條之立法理由 第 2 點:「本法採當事人進行主義,關於是否就某項人證、書證或物證進行調查,原則上 **均委由當事人、辯護人主導決定**,並由法院依本條於準備程序確認其調查之範圍、次序及 方法,並作成審理計畫後,由聲請人於審判期日自主進行調查」。為搭配當事人進行主義 的訴訟構造,國民法官法有別刑事訴訟法既有的制度,創設了下列新制度。

第一項 採「卷證不併送」搭配「證據開示」

關於國民參審案件之運作,為使國民法官能夠實質地對於案件進行審理及形成正確心 證,有賴於以簡單易懂、迅速審理的方式進行審理。又為避免國民法官因事先閱覽卷證, 導致影響心證‧為貫徹公平法院理念、直接審理、言詞審理原則‧**避免事先閱覽卷證造成 未經專業訓練之國民法官負擔**·及**產生與職業法官間的資訊落差**·應基於當事人進行主義 之思考,由檢察官、辯護人等依循證據法則,而為經法院許可提出之證據,且係經檢辯雙 方以眼見耳聞即得明瞭之方式主張,讓法官與國民法官經由審判庭的審理活動,即可形成 心證(國民法官法第43條立法理由)。因此,國民法官法有別以往之「卷證併送」,改採 「卷證不併送」(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)搭配「證據開示」制度。

第二項 證據調查方式

(一)證人、鑑定人

關於證人交互詰問之順序,依國民法官法第73條立法理由第2點:「為貫徹當事人進 行及直接審理原則神,當事人、辯護人聲請傳喚之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,於審判長為人別 訊問後,應由當事人、辯護人直接詰問之。另為使國民法官得順利形成心證,並彰顯本法 由國民法官與法官合審合判之精神,國民法官於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經當事人、辯護人詰 問或詢問完畢﹐並告知審判長後﹐應允許其於待證事項範圍內自行補充訊問證人、鑑定人 或通譯,以釐清疑問。惟國民法官若因故不欲自行訊問者,為減輕其負擔,亦應使其得請 求審判長代為訊問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」。

【觀念釐清】

就證人交互詰問的順序,在刑事訴訟法第 166 條第 1 項規定:「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辯 護人及輔佐人聲請傳喚之證人、鑑定人・於審判長為人別訊問後、由當事人、代理人或辯 護人直接詰問之。被告如無辯護人,而不欲行詰問時,審判長仍應予詢問證人、鑑定人之 適當機會」,本條也是為了落實當事人進行主義所為的規定。

(二)物證書證

1. 原則:當事人聲請調查

關於物證及書證調查之方法,依國民法官法第 74 條第 1 項之立法理由:「現行刑事訴 **訟法所規定調查證據之方式**,僅證人、鑑定人之調查程序由當事人主導進行詰問,關於物 證、書證等證據之調查,仍由審判長向當事人、辯護人等以提示辨認、告以要旨、宣讀等 方式踐行調查程序,於國民法官法庭審理之案件,**為聚焦於當事人、辯護人主張之重點**, 乃有調整之必要。從而,當事人一方聲請調查之筆錄及其他可為證據之文書,應由**聲請人 當庭**向國民法官法庭、他造當事人、辯護人或輔佐人宣讀,始符合**當事人進行原則**。」

2. 例外: 法院職權調查(補充性)點法律專班

就筆錄及其他可為證據文書之調查,除了當事人雙方聲請外,依國民法官法第 74 條第 2項:「文書由法院依職權調查者,審判長應向國 民法官法庭、當事人、辯 護人或輔佐人 宣讀」,法院得依職權調查。不過,該項立法理由也特別強調本條僅具有「補充性」:「貫 · 徹當事人進行之精神,本項所定之調查方法僅具**補充性質**,並非取代當事人、辯護人聲請 調查書證時應負之責任」。

另外,對於法院依職權調查之證物,依國民法官法第76條第2項立法理由:「為貫徹 當事人進行之精神·本項所定之調查方法**僅具補充性質**·並非取代當事人、辯護人聲請調 查物證時應負之責任。 1

第二章 國民法官法基礎理念

有別於傳統刑事訴訟程序採取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,國民法官法基於國民主權原則, 賦予國民參與刑事司法審判的權利。在程序設計上,除了強調當事人進行主義的訴訟架構 外,為了訴訟能儘速進行,設計諸多集中審理程序,也搭配證據開示與卷證不併送制度, 試圖實踐公平法院的理念,以防止國民法官及法院事先接觸卷證,有未審先判、球員兼裁 判的疑慮。以下,將分別針對國民法官法的基礎理念為概要說明。

第一節 國民主權

第一條

為使國民與法官共同參與刑事審判,提升司法透明度,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,增 **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**,彰顯**國民主權**理念,特制定本法。

關於國民法官法制定理由,規範在國民法官法第 1 條。其中,該條立法理由稱:「國 民參與審判制度・使自一般國民中抽選產生之國民法官得以全程參與審理程序・親自見聞 法官指揮訴訟、檢察官舉證、被告及辯護人辯解、證人到庭證述、鑑定過程及結論、被害 人陳述等一切程序與事證,更可於評議時與法官立於對等立場相互討論、陳述意見,進而 與法官共同形成法院最終決定。

是藉由國民法官之參與,不僅能**充分彰顯國民主權**之理念,亦可**使法院審理及評議程 序更加透明**;國民法官經由親自參與審判之過程·對法官如何進行事實之認定、法律之適 用及科刑·亦能**有充分之認識與理解**;此外·藉由國民的參與·法院於依法律意旨作成判 斷之際,**獲得與外界對話與反思之機會**,如此讓雙方相互交流、回饋想法的結果,將可期 待 最終能**豐富法院判斷的視角與內涵。**再者,國民經由參與而瞭解法院審判程序的實際樣 貌,感受到審判的公正及妥滴,國民表達的正當法律感情也能充分反映於法院的裁判中, 將可期待提升國民對於司法之信賴。」, 里 聚 必 光

【深度解析】

關於國民參與刑事司法審判,係源自於國民主權的理由,其實是來自日本法的概念。在 平成 23 年(2011年) 11 月 16 日最高裁判所的判決中指出:「裁判是基於證據所釐清的 事實・藉以適用法律・終局確認人的權利義務關係的國家作用・特別是・刑事裁判甚至 得以行使剝奪人的生命,因此近代民主主義國家為了基本人權保障,設立諸多原則,例 如正當法律程序保障、令狀主義、受公平公開審理權、不自證己罪等權利。不過,憲法 在三權分立原則下,關於司法權的法官職權獨立行使及身分保障設有相關規定,綜合觀 察,可以推測憲法基本上以法官作為刑事裁判中身負重擔的人。

此外,就歷史及國際的觀點出發,歐美各國為了保障上述程序,從 18 世紀自 20 世紀前 半葉、伴隨民主主義的發展、藉由國民直接參與司法強化裁判的國民基礎,確保判決的 正統性而被廣為流傳。......,國民參加刑事裁判而意圖強化民主基主,與憲法制定的人 權保障,釐清基於證據認定之事實,踐行確保個人權利及社會秩序的刑事裁判使命,二 者非無法相容,此點從參照陪審制或參審制的歐美諸國經驗即可得到基本的了解。」

第二節 公平法院

根據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,旨在確保人民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及受公平 審判之權益(釋字第 256 號),由此可以得知,人民有受到公平審判的權益,是具有憲法 价階的。在憲法對於人民有受公平審判之權益的要求下,落實於刑事訴訟制度中,則是以 無偏頗及不公平危險的組織及組成之法院,進行裁判,非指個別案件之內容實質,是否具 體符合公平妥適6,才能達到受公平審判之憲法保障。

也就是,對於公平法院審判之建構,必須由法院的組織構造以及程序進行兩方面進行 討論·在**法院組織構造**上·應確保法院的中立性·不能有任何偏頗及不公平的危險;而**在** 程序構造上,則必須透過公開審理、當事人進行主義等方式,確保公平法院的要求7。因此, 在國民法官法中,其透過下列方式,確保法院無偏頗及不公平的危險,以建立公平法院的理念。

(高點法律專班) 第一項 法院組織構造

國民法官法透過下列方式,在法院的組織構造上,建構公平法院。

⁶ 最高裁判所大法廷昭和 23 年 5 月 26 日·刑集 第 2 巻 5 號 511 頁。

⁷ 劉秉鈞教授認為,公平法院的基本要求包含:1.審判庭組成的適當性:法院的組織 - 司法民主化、專業法庭; 2.審判結構、機制的公平性; 3.審判程序的妥速性: 公開審理、避免裁判預斷、當事人進行、辯論主義、訴訟 客體確定;4.審判的獨立性。詳見:劉秉鈞·法庭之法律性質-以公平法院之理念為中心·軍法專刊·55卷 6期・2009年12月・頁4-34・

【有圖有真相】

條文	立法理由
1.關於國民法官選 任程序·不得抗告 (第32條)	為期被選任之國民法官均符合法定資格· 避免因資格爭議影響公平 法院之形象·或造成程序之中斷、拖延·從而對於特定候選國民法 官是否符合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資格或有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所定情 形·自宜充分尊重法院之認定。
2.法院組織須合法(第89條)	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,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,得為上訴之理由。但 僅國民法官有不具備積極資格,或有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所列之消 極事由者,尚非明顯有違反公平法院之情形,不能徒以此為上訴之 理由,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3.法官未公正誠實 執行職務 (第93條)	國民法官參與審判,應公正誠實執行職務,此乃公平法院之當然要求。故除刑事訴訟法等其他法律已規定之再審事由外,如已經證明國民法官就其參與審判之該案件犯期約、收賄等職務上之罪,而足以影響原判決時,為保障被告受公平法院審判之權利,亦得對確定判決聲請再審,爰訂定本條。

第二項 程序構造

國民法官法透過下列方式,在訴訟程序的構造上,建構公平法院。

【有圖有真相】

條文	立法理由
1.起訴書不得記載使法 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 虞之內容 (第43條第2項)。	為落實前述集中審理、當事人進行主義的審理模式,及貫徹公平法院的精神,起訴書除被告之年籍等資訊、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外,實毋庸再記載證據;且起訴書亦不得記載、引用或附具足使國民法官法庭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,以免第一項所定「資訊平等」與「預斷排除」之目的落空。

2. 準備程序應於公開法 庭行之

(第50條第1項)

為維護公平法院之外觀,準備程序之進行,亦應公開行之,惟 法律另有規定者,或有妨害國家安全、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經 法院裁定不予公開者,或為期程序順利進行,經聽取當事人、 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、裁定不予公開者、自不在此限

3.卷證資訊獲知權之限制 (第53條第1項但書)

考量刑事訴訟兼有發現真實之目尤在本法採取卷證不併送制 度及當事人進行原則下,有關被告及辯護人獲知卷證之方式及 範圍,自與採取卷證併送之 現行制度不同。是以卷宗及證物 之內容 如有:(一)與被訴事實無關;(二)足以妨害另案 之偵查;(三)涉及當事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;(四) 有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之虞等情形,而須拒絕或限制開示時, 從落實當事人進 行原則及**貫徹公平法院之立場,即有必要同 時拒絕或限制辯護人及被告之卷證資訊獲知權**,以資衡平。

4.當事人主導證據調查, 法院基於中立立場指 揮訴訟程序進行 (第73條)

基於公平法院之精神,在當事人主導證據調查之刑事訴訟審理 程序下,身為審判者之法院,應立於公正超然的立場聽取檢辯 雙方之主張及所提出證據之內容,於斟酌全部證據及主張後, 再做成綜合評價及判斷。是以自有必要由法院貫徹超然、中立 **立場指揮訴訟程序進行**,由檢察官、辯護人善盡對審判者之主 張與說服責任,亦即先於「開審陳述」闡明待證事項與舉證之 計畫,使審判者掌握證據與待證事實之整體輪廓,再於「調查 證據程序」主動積極出證、說明證據內容,至「論告及辯論程 序,中,則立調查證據程序之成果完整論述主張,此三段程序 整合一貫,無從分割。

第三節 卷證不併送

在非適用國民法官法的訴訟案件中,依刑事訴訟法第 264 條第 3 項,檢察官向法院提 出起訴書時,也應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早此稱為不卷證併送主義」。在卷證併送制 度下,容易造成法院於準備程序時,預先接觸卷證,內心已經產生對被告不利之心證,而 有**違反公平法院**的理念。

三野 注 律 惠 班

因此,在國民法官法中,為貫徹公平法院理念、直接審理、言詞審理原則,**避免事先** 閱覽卷證造成未經專業訓練之國民法官負擔,及產生與職業法官間的資訊落差(「資訊平等」與「預斷排除」),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採取卷證不併送,也就是起訴狀一本主義。簡單來說,就是為了擔保依據證據使案件事實的真相水落石出,進而達到公正判決的目的,也就是為了排除法院預斷,採用起訴狀一本主義8。

第四節 集中審理

因為國民法官並非職業法官,本身也會有工作及自己的生活,如果要求國民法官參與 刑事訴訟程序,但卻對訴訟程序的長度不加以管控,除了容易造成**訴訟拖延**外,也會使得 因延長參與審判的期間,使得國民法官**與其日常生活、工作產生衝突**,進而**影響國民參與** 的意願。因此,為了使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得以密集、順暢之進行預作準備,以落實集中 審理的目的,特別著軍**準備程序篩選證據的功能**。

也就是說,準備程序即是為使審判程序能夠流暢進行,所設立的預先釐清案件事實、整理案件爭點的審前程序。具體而言,在適用國民法官的案件中,必須基於爭點集中、證據集中、直接審理及言詞審理等理念,於準備程序對於本案相關證據進行篩選,才能於審判期日達成集中審理等目的(國民法官法第47條)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 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

⁸ 宇藤崇、松田岳士、堀江慎司・刑事訴訟法・2 版・有斐閣・2018 年・頁 233-234。